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58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A09000000E_11000158478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58478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11月16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1023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
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1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A號函副
本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因應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得有條件
開放後，已無應關閉、禁止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及相應之
休閒娛樂行為，爰刪修防疫措施伍相關文字。並於同項下
規範未經地方政府核准開放者，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
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，俾確保傳播風險較高之休閒
娛樂場所，於完備防疫措施下始得復業，周延風險管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